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中油金

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冻结机关	冻结期限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3年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年

二、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1、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案件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被冻结资产为其持有的中油金鸿100%的股权（执行通知书文号(2022)京04执恢51号）。前述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8%股权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案件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油金鸿被冻结资产为其持有的华东公司的18%的股权。前述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股权被冻结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